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现代综合交通实验室（单位名称）的南京现代综合交通实验室展厅展陈及相关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现代综合交通实验室展厅展陈及相关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小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3.66万元，资产总额为762.5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5月9日



备注：1.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

2.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